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交字第2941號

原　　告　戴木楠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轉送行政訴訟起訴狀於本院）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（如有起訴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例如未經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，縱使繳費仍將予以駁回，請妥適考量）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1第1項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事項：

㈠補正以原處分機關（即「裁決」機關）為被告：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，代表人：李忠台（處長）。

㈡陳明訴訟標的（即不服之「裁決書」日期文號），並附具裁決書影本。如以舉發通知單為訴訟標的，並不合法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怡慧